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41期/总第354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深化学前教育改革、遏制过度逐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近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并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则。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刑事诉讼法〉修正对律师执业的影响和要求》，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Significant Changes in 2018 to China's Arbitration Legal Structure》，敬请阅读。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连续多年荣登 IFLR1000 榜单

资讯 | 天达共和深圳办出席信达资产深圳分公司表彰大会

### 法 规 速 递

#### ➤ 金融领域

1. 三部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2018-11-16

#### ➤ 证券领域

2.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学前教育改革 遏制过度逐利\2018-11-16  
3. 三部门发文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2018-11-12

#### ➤ 其他领域

4. 国家药监局要求全面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2018-11-16
5. 工信部：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2018-11-16
6. 国家林草局：2019年起启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2018-11-15
7. 国家网信办：加强对具有舆论属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  
\2018-11-15
8. 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2018-11-14
9. 市场监管总局：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2018-11-14
10. 海关总署明确将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2018-11-14
11.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就《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2018-11-13
12. 自然资源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2018-11-13
13. 市场监管总局就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 \2018-11-12
14. 司法部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征询意见 \2018-11-12
15.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2018-11-12
16. 交通部公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等 \2018-11-12
17. 商务部修改《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规章 \2018-11-12



## 法规解读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及修订相关规则答记者问

## 热点信息

## 法律观察

之《刑事诉讼法》修正对律师执业的影响和要求

## 实务聚焦

之 Significant Changes in 2018 to China's Arbitration Legal Structure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荣誉 | 天达共和连续多年荣登 IFLR1000 榜单



近日，知名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2019年全世界各法律市场金融和公司业务领域的领先律所排名。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凭借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出色的业绩连续多年被IFLR1000推荐，今年蝉联登榜领域：项目开发、银行与金融和并购。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专业的法律金融媒体，素有金融和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指引”之称，目前对全球超过120个法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和排名。中国区调研主要针对七大业务领域开展，包括资本市场、竞争法、并购、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项目开发、投资基金。

## 资讯 | 天达共和深圳办出席信达资产深圳分公司表彰大会



11月14日下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举办法律中介机构工作交流暨表彰大会，天达共和合伙人钟鸣代表天达共和深圳办受邀参加本次会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359.HK，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或“信达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控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总部设在北京，服务网络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有 33 个分公司和多家控股子公司，旗下拥有南洋商业银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资本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不良资产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2013年12月12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中国最早成立的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在圆满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任务后,按照国家要求,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率先实施商业化转型,率先完成股份制改造,率先登陆香港资本市场,在业务经营上形成了不良资产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并先后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之星—最佳企业治理”奖;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金融时报社“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佳资产管理公司奖”;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达共和深圳办(参与合伙人附后)先后为信达资产深圳分公司开展的青岛某特殊机遇投资项目、深圳某集团公司不良资产收购项目、深圳某房地产公司城市更新项目、江西某国企特殊机遇投资项目、江门50户债权包尽调项目等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2018年10月,天达共和深圳办通过信达资产深圳分公司的遴选和考核,再次入选信达资产深圳分公司法律中介机构资源库。本所将沿袭深为客户接受和赞誉的标准化和个性化兼备的专业、尽职、细致、周到、及时和高效的服务为信达资产深圳分公司提供满意的服务。

## 律 師 名 片



### 周原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邮箱：johnzhou@east-concord.com

电话：+8621 5191 7900-602

周原律师专注于投融资法律服务、诉讼与仲裁、复杂商业纠纷解决业务。周律师曾提供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河北高速公路管理局、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公司、香港协鑫集团等。周律师曾经多次代理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之二审、再审案件，针对复杂商业纠纷解决积累了丰富经验。



## 法规速递

### ➤ 金融领域

#### 1. 三部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2018-11-16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柜台业务的开办机构可开办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地方债以及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地方债的柜台业务。其中，在开办机构柜台发售地方债时，应遵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同时，《通知》明确，开办机构应优先向地方债发行人所在地的投资者开展该地方债柜台业务；开展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柜台业务时，可与该债券的定向投资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该债券。《通知》还指出，地方债发行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和地方债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阅读原文](#)

### ➤ 证券领域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学前教育改革 遏制过度逐利\2018-11-16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了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原则、目标和具体举措。一是强调普及普惠，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二是扩大资源供给，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办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三是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加强对民办园收费价格监管；四是加强师资建设，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五是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每年依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六是提高保教质量，国家制定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七是严格依法监管，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阅读原文](#)

#### 3. 三部门发文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2018-11-12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依法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是鼓励运用其他市场工具为

股份回购提供融资等支持。三是简化实施回购的程序。四是引导完善公司治理安排。其中,《意见》明确,上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意见》进一步指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支持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依法以简便快捷方式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申请再融资的,在一定规模内取消再融资间隔限制,审核中给予优先支持等。

[阅读原文](#)

## ➤ 其他领域

### 4. 国家药监局要求全面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2018-11-16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要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一是压缩审批时限;二是出台鼓励创新医疗和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优化措施;三是加快和优化注册质量体系审查工作;四是精简审批材料;五是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进度。其中,《通知》规定,调整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时限为“受理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阅读原文](#)

### 5. 工信部: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2018-11-16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方案》围绕《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的重点任务,在17个方向及细分领域,开展集中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的人工智能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服务。其中,在智能产品方面,选择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等产品作为攻关方向。在核心基础方面,选择智能传感器、神经网络芯片、开源开放平台等开展攻关。根据《方案》,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以自愿原则申请成为揭榜单位的,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

[阅读原文](#)

## 6. 国家林草局：2019年起启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2018-11-15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启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一是严格证书管理。进一步完善证书管理制度，做好新版证书的申领和发放，不得更改证书样式；严厉查处违法售卖证书，以及制作、售卖、使用假证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二是做好新旧证书衔接。各地要将新版证书启用事宜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的交通、农业农村、海关、铁路、民航和邮政等部门，协同做好证书查验。三是规范证书签发。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强化检疫员证书签发管理，按照“谁检疫谁负责”、“谁签证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现场检疫和产地检疫，杜绝只开证不检疫的现象。证书必须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上办理。

[阅读原文](#)

## 7. 国家网信办：加强对具有舆论属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2018-11-15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下称《规定》），自11月30日起施行。《规定》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信息服务上线，或信息服务增设相关功能”等五类情形之一的，应依照《规定》自行开展安全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安全评估，应对信息服务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合法性，落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防控安全风险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重点评估“用户真实身份核验以及注册信息留存措施”等内容。《规定》还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将安全评估报告通过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

[阅读原文](#)

## 8. 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2018-11-14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规定》，由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出具办理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应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同时，《规定》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企业提交的资料不能充分证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合规性的，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不予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规定》还指出，《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2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应重新申请。

[阅读原文](#)

## 9. 市场监管总局：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2018-11-14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据此，《通知》明确了如下任务：一、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二、优化许可事项；三、缩短许可时限；四、全面推行许可信息化。《通知》要求，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许可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阅读原文](#)

## 10. 海关总署明确将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2018-11-14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2018年第167号公告，明确将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公告称，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已扩大至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泉州石狮服装城、湖南高桥大市场、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等6家市场。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4号，简称“54号公告”），现将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适用范围扩大到上述市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54号公告第一项到第十项规定办理。公告指出，上述内容在试点地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验收合格后实施，具体实施日期由杭州、厦门等有关海关另行发布。

[阅读原文](#)

## 11.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就《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18-11-13

日前，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制发《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12日。《征求意见稿》共7章43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对外援助的基本概念和主管部门职责。二、对外援助政策规划。三、对外援助资金管理。四、对外援助实施管理。五、对外援助监督和评估。六、法律责任和附则。《征求意见稿》根据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归口管理对外援助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规定援助资金的三种类型，即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并分别规定了各自的主要用途。为丰富援外资金的种类，《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可设立具有援助性质的基金。

[阅读原文](#)

## 12. 自然资源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2018-11-13

近日，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发布《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涵盖重塑科技创新格局、大力推进科研管理改革、集聚资源创建国家级平台、改革人才激励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等五方面共十八条内容。其中，《意见》明确，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在“深地”“深海”科学前沿、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空间规划利用技术体系等方面，培育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同时，转化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北斗导航定位、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深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广，支撑服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等工作。

[阅读原文](#)

## 13. 市场监管总局就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 \2018-11-12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25日。《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其重点结合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的特点，对疫苗监管的特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一、突出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二、加强疫苗上市监管。三、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管理。四、强化疫苗上市后研究管理。五、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六、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征求意见稿》规定，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行政责任方面，对违反疫苗管理规定的，处罚幅度总体在《药品管理法》处罚幅度内从重。

[阅读原文](#)

## 14. 司法部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征询意见 \2018-11-12

近日，司法部发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送审稿）》（下称《送审稿》）和《个体工商户条例（修订送审稿）》，现征求社会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9日。《送审稿》共六章三十九条，具体修改涉及：一、将企业名称核准制改为申报制。二、名称构成的形式要素。三、名称内容的禁止规定。四、关于企业名称申报系统。五、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程序。六、对名称申报的保留期进行规范。七、集团母公司及成员名称的规定。八、企业登记机关审查责任。九、企业名称的转让和授权使用。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十一、强制除名制度。根据《送审稿》，此次企业名称登记改革的重要目标是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这一行政许可，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直接申报。

[阅读原文](#)

## 15.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2018-11-12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引》明确了中央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提出央企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同时，《指引》要求，中央企业要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等等。

[阅读原文](#)

## 16. 交通部公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等 \2018-11-12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以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 22 条，其主要内容是：一是明确了实名收寄的行为内容。二是规定了实名收寄的责任分配。三是规定了不同情形的操作规范。四是强化了寄递企业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义务。五是明确了寄递企业违反实名收寄规定的法律责任。《办法》规定，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办法》强调，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阅读原文](#)

## 17. 商务部修改《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规章 \2018-11-12

日前，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决定》，此次修改包括《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部分内容。其中，《决定》删去《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全年的中标总量以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为限”。同时，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上缴中央国库”，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招标办公室”修改为“委托服务单位”；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中标证明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等。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及修订相关规则答记者问

11月16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则。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一、问：《实施办法》发布的主要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其质量直接影响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是市场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重要安排，在调整市场经济结构、净化市场生态方面承担着重要功能。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完善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内容，强化了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对于进一步健全市场基础功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投资者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一直以来，深交所高度重视退市制度的重要作用，通过强化退市监管，提升监管威慑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历经

多年探索和改革，深市退市相关规定不断细化、日趋完善，截至目前已有30多家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为严厉打击和遏制上市公司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以及涉及五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深交所对现行退市制度“查漏补缺”，细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实施标准和程序，制定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的制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助力经济改革向纵深推进。资本市场作为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对优化资源配置和调整经济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实施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其次，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决定》精神。深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切实承担交易所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制定

《实施办法》，坚决严惩重大违法行为，调整优化退市机制，净化市场环境，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

再次，保障退市新规有效执行。《实施办法》在实施标准和程序方面明确作出进一步安排，区分 IPO 造假、重组上市造假、年度报告造假、涉及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明确具体实施标准，提高相关标准的可操作性，强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的执行力度。

最后，积极应对市场顽疾，有效回应市场关切。201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建立了针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强制退市实施制度，极大地震慑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一方面，针对近期市场上出现的个别上市公司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将企业利益、个人利益置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之上的，《实施办法》明确将其纳入重大违法情形；另一方面，《实施办法》在实施程序上作出相应严格安排，简化退市程序，加快退市节奏，提高退市效率。

## 二、问：《实施办法》细化了“五大安全”退市情形，主要出于什么考虑？预期起到什么作用？

答：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明确，上市公司除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等重大违法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证券交易所也将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这是推进退市机制与时俱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实施办法》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定义和情形列举中纳入了“五大安全”的相关内容，即涉及“五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的，其股票应当被退市。深交所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涉及“五大安全”的信息披露行为，做好定期排查，督促公司提示相关风险，针对违法违规行及时启动纪律处分、严肃处理。

“五大安全”纳入退市考量将在三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顺应市场发展需要，促进市场“正本清源”。“五大安全”事关国家战略部署，将上市公司涉及“五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纳入退市情形，有利于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上市公司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健康安全等方面作出表率。

二是提高风险意识，更广泛保护投资者权益。退市制度的社会功能是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优化完善退市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涉及“五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也严重



影响了证券市场投资行为，将其纳入强制退市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将保护投资者权益落到实处。

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实施办法》明确了涉及“五大安全”领域的具体退市标准，涉及“五大安全”重大违法的情形主要包括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等。此类重大违法退市的实施依据为相关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依据《刑法》作出的有罪裁判且生效。

### 三、问：《实施办法》主要规范了哪些方面的内容？有哪些特点？

答：《实施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依据、实施标准、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以及相关配套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切实提高退市效率。第一，将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的暂停上市期间，由 12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第二，重大违法的公司被暂停上市后，不再考虑公司整改、补偿等情况，6 个月期满后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得恢复上市；第三，除欺诈发行外的其他重大违法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间间隔由 1 年延长为 5 年；第四，因欺诈发行而退市的公司不得重新上市，一退到底。

二是围绕“上市地位”明确退市标准。第一，坚决对欺诈行为“零容忍”。上市地位需具备合法性基础，公司取得上市地位主要来源于首发上市和重组上市，公司因欺诈而骗取了 IPO 发行核准或者重组上市核准，则上市地位的取得就不具备合法性基础，直接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能持续；第二，严惩“造假”规避退市的行为，上市公司利用财务造假保留上市地位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占用市场资源、扭曲定价功能，坚决予以处理；第三，延伸监管范围，从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考虑，严肃处理重大违法行为，不保留其上市地位。

三是退市依据牢靠。各类行政机关是依法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证券市场等领域实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是判断和认定上市公司是否负有刑事责任的司法机关，《实施办法》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依据，即确保违法事实清楚、退市依据明确。

四是坚决落实“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一方面，退市决定主体具有权威性，由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违法情形，作出审慎、独立、专业判断；另一方面，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程序公开透明，设置了申辩、听证和复核程序，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解释沟通的权利，提高退市透明度。

#### **四、问：近期，个别公司披露了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请问《实施办法》对新老划断如何安排？**

答：按照《决定》精神，《决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则；《决定》施行后，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生效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无论其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上市公司因该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均适用新规。

以近期个别披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为例，区分退市程序所处的阶段进行不同处理。第一种情形是已被作出暂停上市决定的，如不存在其他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继续维持暂停上市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第二种情形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创业板公司为披露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若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果依据新规公司股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则不再重复设置三十个交易日的“逃跑期”，但仍有退市整理期的相

关安排。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恢复正常交易。

#### **五、针对年报造假规避退市的重大违法情形，《实施办法》中新老划断作出了2015年度为财务指标起算年度的安排。具体如何理解2015年作为起算点？**

答：目前实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是2014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中予以明确的，因此以2015年的年度报告作为年报造假规避退市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新老划断的起算点，即追溯后，自2015年起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才予以退市。

具体来看，结合《股票上市规则》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存在规避终止上市情形的，例如，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若2018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则公司将被启动终止上市程序。

## 六、《实施办法》对已通过重组“脱胎换骨”但以前年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是否应执行强制退市？

答：通过重组上市实现“脱胎换骨”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得到实质改善，如对其股票实施退市将浪费市场资源，也违背了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的立法初衷。因此，为使市场资源真正做到有效配置，《实施办法》作出如下安排：新规施行前，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合规完成重组上市，且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均发生在该次重组上市之前，也与该重组上市无关，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可以申请不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七、问：前期，深交所就《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问具体征求情况及采纳情况如何？

答：2018年3月9日，深交所发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收集市场各方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实施办法》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经充分论证分析，深交所吸收了部分反馈意见，对《实施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包括明确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

市的情形和实施程序、明确新老划断安排等。

## 八、问：本次《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深交所立足监管本位，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原则，启动本次《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落实退市新规，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安排。本次修订对《股票上市规则》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创业板为定期披露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强制终止上市及重新上市的各个环节涉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程序、停复牌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明确，与《实施办法》相互衔接。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夯实一线监管的制度基础。2018年1月1日施行的《管理办法》，着重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责，围绕落实《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点修订了包括调整监管对象范畴、明确交易所一线监管依据、丰富一线监管手段等内容。

三是为与其他配套规则充分衔接，修订股东大会规定、调整恢复上市保荐人资格要求等，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九、问：近年来，深交所持续加大了退市执行力度，主动出击、主动发声。下

## 一步，深交所将如何持续强化退市的监管力度？


答：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认真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积极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切实承担退市工作主体责任，优化完善退市制度规则体系，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17 年，深交所依法依规对欣泰电气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并顺利实施先行赔付工作，欣泰电气成为我国首家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的公司；2018 年以来，

先后对涉嫌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金亚科技、\*ST 百特依法启动强制退市程序，并进一步落实明确已暂停上市的公司 \*ST 华泽因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后续安排。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严把退市制度执行关，对应当退市的公司，坚决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形成“有序进退、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促进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 热点信息

1. 【外交部回应美国副总统彭斯言论 :与其对别人指手画脚,还不如自己言行一致】近日,美国副总统彭斯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涉华言论,称中国对太平洋岛国援助造成受援国债务负担。对此,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 18 日回应:没有哪个发展中国家是因为与中国合作而陷入债务困难的。相反,与中国的合作帮助这些国家提高了自主发展能力和水平,改善了当地民众的生活。(人民日报)
2. 【朱恒鹏:中国医疗资源配置 40 年来无明显变化】“我们的医疗资源,特别是优质医疗资源的配置,改革开放 40 年了,没有什么变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朱恒鹏做出如上表述。(财新网)  

3. 【一生为国!走好,永远的“中国核司令”】17 日,中国核武器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程开甲逝世。他坚守大漠 20 余年,设计和主持首次原子弹、氢弹等几十次核试验。他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国家强起来,国防强起来。“我这辈子最大的幸福,就是自己所做的一切,都和祖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转发送别!(人民网)
4. 【五星级酒店被曝卫生乱象,上海旅游局:正核实调查】15 日,上海市旅游局表示,高度关注媒体的报道,正在核实调查。对证据确凿的涉事酒店,将积极协调各相关执法部门予以严处。同时,将向国家星级评定部门建议,及时修补相关评定标准,从源头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确保星级宾馆饭店的服务质量,让消费者放心。(南方都市报)
5. 【人民日报:不能让艺人从失德失信、违法违规的错误行为中出名获利】学艺先学德,做戏先做人。少数演员艺人无视作为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和影响,浮躁攀比、热衷于炒作绯闻甚至身涉违法犯罪行为,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不能让有法律和严重道德污点的艺人从其失德失信、违法违规的错误行为中出名获利。(人民日报)
6. 【澳副财长:新兴市场杠杆率 可能是新危机产生的基础】柯杰斯表示,新兴国家中出现的金融漏洞,不正确和不科学的财政政策才是根源。尤其是以美元计价的相关货币政策对新兴经济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国际金融体制需要得到加强,以支持全球信用机制。(财新网)
7. 【两度熔断!红黄蓝 3 分钟蒸发 17 亿, A 股港股教育板块 7200 亿市值承压】中概教育板块全线暴跌!红黄蓝盘中暴跌近 60%,碧桂园旗下学前教育股博实乐跌幅扩大至 29%!红黄蓝最新回应称,目前还没办法给出评论,内部还在紧急开会研究。从 A 股市场来看,不少公司都涉足学前教育机构,如威创股份、秀强股份、电光科技、昂立教育、群兴玩具等。多家公司紧急回应,威创股份董秘兼副总经理李亦争表示,“这个事

- 对行业的影响比较大，我们内部也在研究中。”群兴玩具回应称，公司目前所受影响不大。（和讯网）
8. 【重磅新政！上市公司投资幼儿园将受限】学前教育迎来最新的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几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将大幅提高。业内普遍看好国家支持政策为相关产业带来发展机遇，不过，新政中的一些规范性措施则可能影响相关上市公司在幼儿园领域的投资。（财新网）
9. 【周小川：区块链技术关系到未来支付体系的选择】区块链技术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可能在某些领域中能发挥作用，有一些关系到未来支付体系的选择。但其中去中心化是不是支付体系中最核心的问题，仍值得研究；飞跃式的技术发展经常会伴随着风险与扭曲，比如还没发挥潜在的金融能力，就投放到市场上来当做投机赚钱的工具。（和讯网）
10. 【深夜紧急回应！科创板开出首批挂牌企业名单？上交所给出5大回应，加速推进制度设计，理事会上厘定这些内容】科创板如何建、推进速度如何，官宣来了。上交所14日晚间表示，上交所正加速推进科创板和注册制试点的方案与制度设计，目前并无所谓的“首批挂牌企业名单”。同时也证实了13日召开了第四届理事会，与市场代表就科创板定位、上市企业门槛、交易制度设计、注册制如何试点等内容进行讨论。（和讯网）
- 
11. 【甘肃通兰海高速“11·3”特大交通事故调查：车主知道制动有问题但未检修】11月3日19时21分许，兰海高速公路兰州南收费站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截止目前已造成15人死亡，44人受伤。事后，肇事司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调查查明，2018年10月21日，李丰已发现肇事机动车制动有问题并多次告知李佳林修理，但直至事故发生，李佳林未对制动系统进行检修。案件及有关挂靠、装载运输涉事企业责任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法治日报）
12. 【冲动是魔鬼！湖南一派出所贴“打架成本单”】“造成轻微伤直接成本：5至15天行政拘留+500元至1000元罚款+医药费、误工费赔偿+因拘留少挣的工资...”近日，湖南湘潭岳塘公安分局书院路派出所张贴的“打架成本单”走红。民警说，几个月下来，相关警情明显减少。（人民日报）
13. 【纽约时报揭秘刘强东明州镀金：10万美元与夜晚派对】45岁的刘强东是中国的互联网大亨，彼时他来到明尼苏达并非是为了工作，而是参加在明尼苏达大学举办的课程：白天上课，晚上设宴娱乐。在检察官正在权衡是否要起诉刘强东之际，这起案件对在处理不当性行为方面刚取得成效的明尼苏达大学来说无疑又是一个挫折。近年来，明尼苏达大学已经处理了一系列涉及学生与教学人员的性侵犯和性骚扰事件，并推进了该州检查和新的校园政策。如今，这所大学再次处于全国关注之下，而这一次的重点则在一个相对新颖且赚钱的学术课程上。否认有不当行为的刘强东当时是在明尼苏达参加一个全

球商业课程，这个课程针对的是亚洲高管。自从去年开办以来，该课程有望为学校创造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学费收入。刘强东的指控者身份暂未公开，只知道她是该校的一名中国留学生，也是该课程的一名志愿者。（和讯网）

14. 【韩国史上最高！LG 集团新掌门继承父业 5 年内需缴 7000 亿韩元遗产税】韩国第四大企业 LG 集团于近日发布公告称，新任集团董事长具光谟继承了其已故父亲及集团前会长具本茂持有的 LG 股权 11.3% 中的 8.8%。韩媒 NEWS 1 称，具光谟需要在 5 年之内分期支付遗产税。其总金额估计超过 7000 亿韩元（约 43 亿元人民币；约 6.2 亿美元），遗产税中还涵盖具本茂去世前后四个月增加的 20% 股票价值这部分财产。这将成为韩国历史上财阀缴纳金额最高的一笔遗产税。具光谟可能通过个人财产、分红或者抵押贷款等方式支付。（中国证券报）



15. 【最高检：非直接身体接触猥亵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办理性侵、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办案指导。该批指导案例分别是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骆某猥亵儿童案以及于某虐待案。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了通过网络通讯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人民日报）

## 法律观察

### 之《刑事诉讼法》修正对律师执业的影响和要求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正式将试点四年有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下来；建立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以加强境外追逃；同时，完善了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重新配置了刑事案件侦查权力等。

我们曾于2018年5月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第一稿，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进行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解读。虽然修正案的正式版相比于修正草案的第一稿有了许多细节上的调整，但是我们对修正案草案的解读和评价并未受到随后两次修改的影响，仍可参考、借鉴，具体见《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深度解读。

《刑事诉讼法》由于其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被称作“小宪法”，在学术界更是被誉为“基本法之测震器”、“法治国之大宪章”。[1]这是因为每一名公民也许终其一生都不会成为犯罪嫌疑人，但由于每一名公民都负有作证的义务而成为潜在的证人，一定会与《刑事诉讼法》发生勾连。而《刑事诉讼法》除了关心如何达至真相

以惩罚犯罪以及当司法程序力有不逮时如何收场，更关心每一位面对代表公权力运行的庞大的国家机器的公民，能否得到正当程序的保障，个人权利能否得到充分尊重。在此意义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你、与我、与共和国的每个人有关。

日本的刑诉法学家田口守一教授曾对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有过经典的断言，“刑诉法的发展史就是辩护权的扩充史”。[2]我国在2012年对刑诉法进行过大面积修改之后，时隔六年，再次迎合时代发展和我国国情对刑诉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许多新程序的加入，不仅给予了刑事律师以更大的工作空间和执业广度，更赋予了刑事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更大的责任与挑战。本次我们将重点评述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带来的三个新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缺席审判程序、监察调查的刑诉法衔接制度，刑事律师将如何参与，怎样进行应对。

#### 一、认罪认罚从宽与控辩协商下的策略考量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创立试点之初，其出发点就是通过量刑激励，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诉讼资源的重新配置。实体上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吸纳、整合了《刑法》上自首、坦白、立功等量刑情节，在程序上更是以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和被追诉人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为节点，通过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体现程序上的轻缓化并落实量刑的从轻和减轻。

因此被追诉人是否要进行“认罪认罚”，是否需要签署“具结书”，就需要通过律师的参与进行引导和帮助。这也是为什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的过程中，引入控辩双方的协商机制几乎是不可回避的一项改革配套措施。” [3]

刑事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体现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公诉人之间的“讨价还价”上，其具体表现在强制措施适用和量刑建议的区间上，能否通过刑事律师的介入，进行合理的诉讼策略的考量，帮助被追诉人通过选择自愿认罪认罚而获得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以及较低的合理量刑建议。

第一，避免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在当下检察机关开展“捕诉合一”制度改革，提起公诉的检察官也是决定是否适用逮捕的检察官。[4]而2018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因此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必须准确评估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对检察机

关是否决定逮捕、是否正式提起公诉的影响。

第二，争取量刑建议的合理区间。2018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要求审查起诉必须听取辩护人、值班律师，关于“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以及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以上规定的新制度，实现了控辩双方围绕着量刑种类和量刑幅度进行认罪协商。换言之，在被告人接受检察机关指控罪名的前提下，控辩双方围绕着量刑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妥协。 [5]

此外，依据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除几种特殊情况外，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同时该条第三款重申：“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因此在律师参与下的控辩协商程序变得十分重要，如果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不能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被追诉人是否应当认罪，与检察机关的沟通情况有很清楚的评估，对于量刑建议的范围以及是否能够决定缓刑有着充足的把握，将严重侵害被追诉人的合法权利，也将导致诉讼目标难以实现。此外即使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诉讼程序得到最大程度的简化，本次刑法依然在简化的诉讼程序中保留了完整的量刑程序，为刑事律师保障被告人权益留下了充分的空间。

可以说因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式确立，量刑辩护的操作逻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量刑辩护的“主战场”提前，从原来通过法庭审理中与定罪程序相对分离的量刑程序提前到审查起诉程序。辩护律师从原来通过直接言辞的审理向合议庭陈明利害变为通过“控辩协商”的过程，与公诉人带有博弈色彩的协商，将合理的量刑情节确定在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中。

第三，协助选择合理的诉讼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诉讼法上最典型的体现就是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引入，速裁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刑事诉讼法追求实体真实的传统，当被告人选择适用速裁程序，法庭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依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庭审着重“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因

此合理评估适用速裁程序的后果和保证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过程中系“自愿、明知、明智”的就成为刑事律师的新任务、新课题。

## 二、缺席审判程序与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

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一大亮点就是为了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丰富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手段，在《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中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其实在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就针对许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外逃的问题，在特别程序中增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在法律上解决了因为贪污贿赂类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外逃导致无法启动对违法所得进行追缴以弥补国家损失的情况。本次修法的一大目的就是为进一步震慑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也为了满足许多国家引渡犯罪嫌疑人需要有生效裁判文书的要求。

但是缺席审判程序由于改变了对席审判的基本诉讼结构要求，改变了直接言辞的审理原则，也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公民有接受“公开审判权”的底线，触及了刑法正当程序原则的敏感神经，因此本次刑法修改对“缺席审判程序”进行了极为严苛的限制，从适用范围上限定为贪污贿赂、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三类，且后两种适用要经过最高检核准；

在程序保障上要求必须进行文书的送达，以及辩护权的保障；在裁判的生效条件上，允许更新程序，当被告人到案后只要对生效裁判有异议，就必须重新进行恢复“对席审判”。

刑事律师在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对于补足诉讼结构上的缺陷具有重要作用，正是因为有了辩护人的存在，才使得缺席审判不会沦为中世纪的“纠问制”庭审，能够帮助身处异国的被告人表达其合理的诉求，发现控方指控的证据缺陷，维系裁判者的中立地位。

### 三、监察调查衔接程序与律师主导的合规与预防

随着《监察法》的颁布，统一的监察委员会正式建立，并整合国家反腐败监督资源，吸收了检察机关针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及职务犯罪预防职能，最终建立了集中、统一、高效的反腐败国家监察体系，由此对于职务犯罪行为的“调查”将不再适用《刑事诉讼法》对于“侦查程序”的规定；在监察委进行的职务犯罪调查中，对被调查的犯罪嫌疑人也不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是适用最长可达六个月的留置措施；在监察委对职务犯罪进行调查过程中，也将不再允许律师会见。

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一是正式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剥离的改革予以确认，从而在立法层面与《监察法》进行协调；二是，在强制措施的适用上坚

持了一审稿中通过先行拘留衔接监察调查程序中留置措施与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适用的衔接，即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刑事律师办理监察委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审前程序中的操作将带来很大的改变，由于在审查起诉之前无法介入案件的程序之中，引入国外蓬勃发展的合规计划(Compliance Program)方案，通过律师参与为企业设立合规计划，激励促进企业的自我管理，设立一套违法及犯罪行为的预防、发现及报告机制，从而达到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机制，形成对企业犯罪预防、与对预期刑事调查进行应对的完整工作流程，成为刑事律师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重要课题。我们在之后还将针对《监察法》实施后，律师参与企业设立合规计划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总之，本次时隔六年《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一方面引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缺席审判程序等，为刑事律师的工作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和维度；另一方面，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由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转为监察委的调查

程序进行，给刑事律师办理相关案件带来了新的挑战与课题。刑事律师作为刑事诉讼控辩审“三角形”构造的重要一环，唯有继续秉持着“维护社会正义和保障人权”的崇高使命，[6]砥砺前行，钻研业务，才能不违律师职业的伦理要求，不辱辩护人的崇高使命。

### 注释

[1] 参见[德]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 页。

[2]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7 页。

[3] 参见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1 期。

[4] 参见张建伟：《“捕诉合一”的改革是一项危险的抉择？——检察机关“捕诉合一”之利弊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 年第 4 期。

[5] 参见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理论反思——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经验的考察》，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4 期。

[6] 参见[日]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诉讼法》（上卷），丁相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 页。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史锐、褚智林

## 律师名片



史锐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刑事部

史锐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司法会计）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2003 年毕业于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2011 年调任北京市检察院某分院反贪局；2015 年援藏任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14 年从检生涯主办多起专案、大案、要案。2012 年入选北京市检察业务骨干人才，2014 年荣获北京市检察机关反贪十

佳侦查员第一名、入选职务犯罪侦查人才库，2015 年荣立个人二等功。史锐律师 2017 年入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以来，担任多家公司法律顾问并参与办理数起大要案件：包括原中诚信托董事长王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原南方电网副总经理肖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原大唐国际总经理张某私分国有资产、受贿案、原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原公安部一局局长林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对原四川省副省长李某某行贿案、对原财政部副部长国家统计局局长王某某行贿案、中国电子票据诈骗第一案（胡某等金融凭证诈骗二十亿）等，尤以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职务类、经济类犯罪案件见长。史锐律师扎实全面的刑事法律专业知识，以及多年从事职务犯罪侦查、预防工作的实务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合规法律服务，预判、规避及解决各类刑事风险。

---

## 律师 名片



褚智林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北京办公室 刑事部

中国政法大学六年制法学实验班法律硕士，刑事诉讼法方向。在校期间荣获国家奖学金、“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称号、“学术新人”论文大赛刑诉组优秀论文奖等荣誉，并在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篇。

## 实务聚焦

### 之 Significant Changes in 2018 to China's Arbitration Legal Structure

2018 年是中国仲裁法律制度发生重大革新的关键一年。新年伊始，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数箭齐发，通过《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五份司法解释或文件，强化了对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独立性、权威性的司法支持，其中的多项重大改革，比如明确支持了国外的国际仲裁机构所做出的临时措施(类似于诉讼保全措施)在中国的可执行性，从而得到国内外法律实务界的高度关注。为向广大国内外客户介绍 2018 年的仲裁改革内容，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乔焕然律师以英文特别撰写了“Significant Changes in 2018 to China's Arbitration Legal Structure”一文，以期抛砖引玉。乔律师常年活跃在中国涉外商事仲裁一线，为中国跨国公司承办过涉及国际贸易、国际航运、跨境 VIE 投资、加工承揽等领域的大量的商事仲裁案件，具有丰富的国际仲裁实务经验。该文发表在国际知名法律媒体——THE AMERICAN LAWYER (《美国律师杂志》) 2018 年 10 月期刊上。

On June 27, 2018,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preme Court”) promulgated a ne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Article 2, Article 11 and Article 14 of the Interpretation provide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f cases involving applications for preservation orders[1] in arbitration

procedure, for setting aside or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wards when the applications or awards are applied through or issued by qualifie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s a result, the Interpretation has eliminated significantly the problems relating to implementation of preservation orders when parties enter into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which chooses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that is not loc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Prior to the Interpretation being promulgated, parties to the arbitration found it challenging to enforce preservation orders in China issued by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broad. Traditionally, Chinese courts have not readily accepted applications when they were submitted to loc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This traditional attitude is detrimental to China's continued efforts to reform its legal system especially in the era of it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owever, with the ne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such as ICC and LCIA will be able to successfully have their preservation orders recognized as effective and enforceable in China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pecifically, on December 7, 2017, the Supreme Court promulgated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n Clarifying the Level of Jurisdiction Standard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of the First Instance and the Relevant Issues for Centralized Handling. As a result, disputes relating to wholly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 ("WFOEs") are allocated and deemed as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d these will be directly governed by the relevant intermediate courts.

Therefore, WFOEs are deemed as foreign enterprises when considering applicable jurisdiction. In conclusion, when WFOEs submit arbitration or preservation applications, the applica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intermediate courts rather than the basic courts. The Interpretation is beneficial for WFOEs which apply for preservation orders because intermediate courts are generally more efficient and authoritative than lower courts.

Second, on December 26, 2017, the Supreme Court promulgated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n Certain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tion Cases. This is systematically the first time for China's legal system to standardize the scope and level of the court's judicial review power over arbitration. We will find that the judicial review of Chinese court complies with global expectations, and focuses on two targets in arbitration practices. One target is related to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the other is arbitral award. As for the level of the courts, the Interpretation provides that "the intermediate court or the special court in whose jurisdiction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designated in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locates, or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signed, or the applicant or the respondent domiciles, shall be competent to hear an application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at is, the basic courts do not have this power. As for the appeal procedure in the judicial review, the Interpretation provides that only three types of the ruling may be appealed - a ruling of inadmissibility, dismissal of application or jurisdictional challenge. The remaining rulings are not permitted to be appealed because they become legally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the ruling. As for the court’s basic value orientation, the Interpretation provides that “Where, absent the parties’ choice of the governing law, a people’s court is to ascertain the law governing the validity of 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lace of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or the law of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will bring about different results in respect of the 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n the people’s court shall apply the law that renders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valid.” It is evident that the courts prefer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ird, on the same date (December 26, 2017), the Supreme Court promulgated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n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the Arbitration Cases that are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The purpose of the Interpretation is to maintain the authority and autonomy of the arbitration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promulgation, we believe, is to avoid local courts’ interference in arbitration. The Supreme Court hopes to put an end to the different and diverse judicial review practices which were prevalent before 2018. When some courts hold narrow judicial review while others hold one that is broad, parties find it very difficult to predict their case direction and result. Now, with the authority to conduct a final judicial review, the Supreme Court is able to provide interested parties with reliable and fair ruling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the arbitral awards. In addition, the interpretation provides that “ In conducting the judicial review of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cases or Hong Kong, Macao or Taiwan-related arbitration cases, each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r special people’s court shall report for approval to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to whos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it is subject of any case it has reviewed, when it intends to determine that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rein is invalid, 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rbitral award of a Mainlan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is to be refused, or such an award is to be set aside, 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made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aiwan Region is to be refused, 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s to be refused. Where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after reviewing the case, intends to agree with the lower court's opinion, it shall report to the Supreme Court for approval.”

It is noteworthy that all three interpretations mentioned above came into effect on the same date, January 1, 2018, demonstrating that 2018 is a significant year for China in improving its arbitration legal structure. In fact, in addition to the changes mentioned above, 2018 has witnessed an interpretation regarding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 Provis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Handling of Arbitration Award Enforcement Cases by the People's Courts. The Interpretation has supplemented some arbitration legislative rules, especially regarding (1) the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 fo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vagueness which would cause courts to

refuse recognizing the arbitral awards; (2) the relief procedures for non-parties of the arbitral awards in unfounded lawsuits; (3) the review standard to be implemented when the courts consider whether to enforce an arbitral award.

In conclusion, reforming China's traditional rules regarding preservation orders fro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s only a small part of the achievements that China has made in 2018. In fact, a variety of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legal structure of arbitration has been made this year. According to our analysis, it is clear that China's legal environment reflects respect and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ion much more than before. We predict that increasing number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laimants will choose arbitration to seek dispute resolution with thes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China.

### 注释

[1] Preservation Order has another title in common law system- Injunction or Interim Measure.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乔焕然**

## 律師 名片



乔焕然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邮箱：qiaohuanran@east-concord.com

电话：+86 10 6510 7068

乔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他在纠纷解决领域已有 17 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仲裁法律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不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他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 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国大陆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专业涉外争议解决服务的律师之一。他还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保持人格不仅靠功劳，也要靠忠诚。

—— 歌德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